编号：

**劳** **动** **合** **同** **书**

（适用于本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建筑施工企业）

甲 方： **北京中京建鑫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日期：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和有 关法律、法规, 甲 乙双方经平等 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 同,共 同遵守本合 同 所列条款。

**一** **、** **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或主要负责人：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第二条** 乙方（劳动者） 姓 名 ： 居民身份证号码： 上岗证证件号码： 现居住地址：

联系电话：

|  |
| --- |
| 乙方身份证正面照片 |

|  |
| --- |
| 乙方身份证反面照片 |

**二** **、**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合 同采取 下列第 种期 限形式：

（一 ）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 限 。 自 起至 工作任务完成 即行终止。

（二 ） 固定期 限 ， 自 起至 止。 其 中 ，试用期 自 起至 止。 （三 ）无 固 定期 限 ， 自 起。

其 中 ，试用期 自 起至 止。

**三**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 **四条** 甲方招用乙方担任 岗位（工种） 工作 。乙 方的职业资格等级证或上岗证号码为 。工作地 点为 。

**第五条** 甲方根据 国家 、北 京市和行业劳动定额标准和质量验 收标准 ， 安排 乙方 的工作任务 。 乙方应按 照甲方 的要求 ，按 时完成规 定 的工作任务， 达到约定标准。

**四**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甲方安排 乙方实行 下列第 种工作工 时制度。

（一 ）标准工时制度。

（二 ）综合计算工时制度。 （三 ）不定时工时制度。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度和不定时工作工时制度的 ，应经注册地人力社 保行政部门批准。

**第七条**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时间安排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并依 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

**五** **、** **劳动报酬**

**第八条** 乙方工 资标准为：

（一 ）实行工程量计量计算工资方式的；

1、工 资标准为 元/日（此标准为正在正常施工条件下 ，完 成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的建筑安装工程所消耗的人工数量标准，包括准备 与结束的时间 、基本生产时间 、辅助生产时间 、不可避免的终端时间及工人 必须 的休 息 时 间 ，按此计算每月正常施工预计完成工程量所 能完成 的工 资， 折合为每 日标准 ，具体每 日完成工作量和工 资数额 由双方确认为准） ；

2、工 资计算方式为 元/日 × 完成工作量；

3、完成工作量可 以参考 出勤工 日 ，按照 甲 乙双方签字确认 的工作量计 算；

4、双方应于每 月 日前 ，按照上述标准 ，核算 乙方上 月工 资数 额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二 ）实行计件工资的：

1、工作量计算标准为 ；

2、工作量单价为 ；

3、工 资计算标准为工作量单价 × 乙方完成 的工作量；

4、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书面告知的标准完成工作； 甲方的工作标准见本 合同第二十条。

5、双方应于每 月 日前 ，按 照上述标准 ，核算 乙方上月工 资数 额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三 ） 乙方试用期 月工 资 元 。 甲方支付给 乙方试用期 的工 资 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 岗位最低档工 资或者劳动合 同约 定工 资 的 百分之八十， 并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

（ 四 ） 甲方 次月 日 以法定 货 币或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乙方 工资 。 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六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 **九条** 甲 乙双方应按照 国家 、北京 市和企业注册地有关社会保 险 的法 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

乙方负担的部分由甲方代扣代缴。

**第十条** 乙方 患病或非 因工 负伤 、 患职业病或 因工 负伤 的待遇按 国家、 北京市和统筹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甲方应为从事危 险作业 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 险 ，投保标准 为 , 并支付保 险 费。

第十二条 甲方为 乙方提供 以 下福利待遇：

|  |
| --- |
|  |
|  |

**七** **、职业培训**

**第十三条** 甲方 负 责对 乙方进行职业技 能 、劳动安全生产 以及普法维权 教育培训。

**第十** **四条** 甲方应实行“ 先培训后上 岗 ”的就业准入政策 ，上 岗前应对 乙方进行以下方面的业务培训：

（一 ） 国家有关建筑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二 ）建筑行业《 国家职业标准 》所要求的理论知识和实操方法； （三 ）建筑行业相关规章 、规程标准；

（ 四 ）事故防范和应急救援处理办法及安全知识的培训教育； （五 ）劳动者权利义务以及劳动争议处理的程序与合法渠道。

**八** **、** **劳动保护** **、** **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五条** 甲方应坚持安全第一 、预 防为主 的方针 ，建立健全安全生 产的责任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

**第十** **六条** 甲方应依法加 强对 建筑 安全生产 的 管 理 ，执 行 安全生产 责 任制度 ，采取有效措施 ， 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第十七** **条** 甲方和 乙方在 履 约过程 中 ，应 当遵 守 国家 、本 市有 关 安全

生产的法律 、法规和建筑行业安全规章 、规程 ， 不得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 业 。 乙方有权对影响人身健康的作业程序和作业条件提出改进意见 ，有权 获得 安全生产所 需 的 防护用品 。 乙方对 危及生命 安全和人 身健康 的要求有 权拒绝 ，并提出检举和控告。

**九** **、** **劳动合同的变更** **、解除** **、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十八条** 经 甲 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 以变更本合 同 约定 的 内容 ， 并 以 书面形式确定。

**第十九条** 甲 乙双方解 除 、终止本合 同 ，应 当按照《 中华人 民共和 国劳 动合同法 》规定执行。

**十** **、** **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甲 乙双方依法约定 的其他事项：

1、采取计量工资方式的 ，工作标准为：

|  |
| --- |
|  |
|  |
|  |

**十一** **、** **劳动争议处理及其他**

**第二十一条** 甲 乙双方 因履行本合 同发生劳动争议 ，当事人可 以 到项 目 所在地的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依法设立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或者在乡镇、 街道设立 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 能 的组织 申请调解；调解不成 的或者 当事人 不愿意调解的 ，可以依法申请仲裁 、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劳动合同履行地与甲方注册地不一致的，有关乙方的最低工资标 准、劳动保护、劳动条件、职业危害防护等事项，按照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有关规定执 行；甲方注册地的有关标准高于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有关标准，且甲方与乙方约定按照 甲方注册地的有关规定执行的，按照约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现行及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 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合 同 附件包括：

甲方《 安全生产法 》、《 消防法 》、《 安全技术交底 》、《 文明施工 》、 《环境绿色施工》等管理制度 ，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已经知悉上述制度的相 关内容并同意遵照执行。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

签字 日期 ： 签字日期：

**签** **约** **须** **知**

一、本合同书适用于在京施工的各类建筑企业使用的人员。

二、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与履行劳动合同有关的各项信息真实 有效。

三、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使用本合同书签订劳动合同时，凡需要双方协商约定的内

容，协商一致后填写在相应的空格内。

签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或主要负责人 应本人签字或盖章。

四、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在本合同内填写不下时，可另附纸。

五、本合同应使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如有涂改，双 方应在涂改处签字盖章。

六、本合同一式三份，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留工地项目部备 查。交劳动者的不得由用人单位代为保管。

七、（一）采取按日计算工资的方式的，甲方应当如实记录乙方出勤情况、编制 出勤记录，并于每月 日前交乙方签字确认出勤情况。双方未签字确认出勤记 录或出勤记录不齐全的，按照乙方主张的出勤情况执行。

（二）采取计量工资方式的：

1、甲方应当书面明确告知乙方工作标准，本合同附件中无书面告知记录的、视 为乙方工作符合甲方标准；

2、甲方应如实记录乙方工作量完成情况，并于每月 日前交乙方书面确认， 双方对于工作量完成情况没有争议的，应当即时履行书面签认手续，书面签认手续一 式两份，甲方、乙方各留存一份；双方对于工作量完成情况存在争议的，应当对工作 量争议内容履行书面签认手续，书面签认手续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留存一份。